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报告

局属各股室：

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2月23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农水局反馈了常规巡察意见。农水局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向党内通报。

一、关于党组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思想政治建设抓得不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

（一）针对政治建设有短板。党组政治责任没有扛牢抓实，存在理论学习不到位、工作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党组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等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较少，对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不深入不全面；党组没有切实扛牢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落实有差距，没有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没有达到每季度一次，缺少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台账的问题。1. 修改完善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学习教育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要求等要素，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党章、党规等内容。2022年2月份以来，局党组集体学习4次，

党员全体会议集体学习 13 次，局全体会议集体学习 8 次。2. 每名科级干部结合学习成果和分管工作已撰写了 1 篇工作调研报告，有效做到了学用结合，促进了工作开展。3. 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运行机制。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组织开展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并建立了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台账。

（二）针对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党组缺乏争先创优意识，对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主动作为不够，存在等靠思想，致使部分工作落后。一是对工作谋划不足，缺乏成效。2019、2020 年水资源管理和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中，在全市排名靠后；2020 年从市局争取到了水土保持税费收缴权，每年为区政府增加的水保和水资源专项税费，但在谋划、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方面未实质性开展工作，造成资金闲置；2020 年谋划投资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谋划不精准、论证不严谨，上报省财政厅审核后被退回的问题。1. 及时更新各级河长名单，加强日常巡河监督，确保巡河率 100%；同时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跟踪督办，实现问题清零，不断巩固提升河道整治成果，力争保持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在 2022 年全市每月农村人居环境考评中，我区均处于靠前位次，为全年争先进奠定了基础。2022 年 5 月获“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 石龙河治理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6 月份已开工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 90%以上工程量；玉带河治理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设计，计划 8 月份开工，确保完成年度投资，同时多方做好该项目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所需配套资金的争取计划；已谋划了 1 个水土保持项目：北郎店社区水土涵养提水工程，目前已完成投资评审工作。正在申报的石龙区三产融合示范区项目，计划 6 月份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针对执法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差距明显。党组对

执法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对执法人员培训少，执法工作存在不规范现象。2017年以来，畜牧执法仅办理的两起案件缺少询问和现场检查笔录等资料。2020年，在全省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知识竞赛中，参加6人，3人不及格。2021年，6名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3人未通过，被注销执法证的问题。1. 2022年3月3日下午，在局四楼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主要学习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流程及执法文书的制作等法律法规知识。同时通过不良执法行为的警示作用，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以后的执法行为中，如何正确行使执法权，构建和谐社会。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份完成并通过法治教育网上测试。2. 2022年5月13日上午，我局召开全体会议，会上开展了执法案卷资料培训，规范执法工作。5月13日下午对执法案卷资料开展了1次自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3. 2022年1月10日已出台《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平龙农水〔2022〕1号）。我局新增4名持证执法人员已经区司法局统一组织培训、考试等相关程序，将于6月份拿到执法证。

二、关于党组监督责任扛得不牢，干部作风不严不实，机关管理松懈。

（一）针对工作作风不严谨、不扎实。监管责任不落实，不作为。如，2019年12月，单位使用上级专项资金购置的拖拉机和翻转犁，交给区育顺农场自身发展使用，巡察期间经实地查看，发现该农场已经停止经营活动，责任人因平时疏于管理，致使设备对外（新疆吐鲁番）进行有偿服务的问题。1. 2022年2月9日，对干部作风中出现的问题梳理出15条，并建立了整改台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召开局全体会议，对2021年4月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认真学习，查漏补缺，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各股室已认真盘点固定资产数量并张贴在每个办公室门上。

2. 2021年12月16日上午，我局召开的会议上调整了班子成员分工。2022年1月23日把出租到期的拖拉机和翻转犁收回，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在全区范围内重新选取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恒慧丰家庭农场进行扶持，与其签订了拖拉机和翻转犁使用合同，明确了使用维护及服务范围，确保了设备财产安全，同时促进了我区家庭农场发展壮大。

（二）针对近几年来，单位购买的防汛设备（发电机、水泵）先后借给村里使用，到期后无人过问，直至巡察入驻后才陆续收回，造成部分设备无法使用；高庄、嘴陈、河湾水库安全警示牌多处有损坏，所管辖的水库安全警示牌维护不及时的问题。1. 已完成对超期借用物资的回收，进一步完善了仓库管理制度及审批手续，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结合实际，2022年5月15日，对仓库进行了物资清点，并建立了台账。2. 自3月份起，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共发现问题2个，主要是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目前对重点水域新增10个警示标语，并对以往损坏的一处警示牌进行了维修。针对水面有生活垃圾，已协调龙河街道办事处，安排村级河长组织清理，确保行洪安全。

（三）针对缺乏责任心，工作流于形式。2019年耕地补贴存在重发漏发现象，直到2020年发现后才追回重发资金；2021年之前的防汛值班记录未及时归档存放，造成丢失的问题。1. 通过召开局班子会议、组织生活会、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思想、作风、工作等方面问题，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对2018年局党组研究制定的《局工作激励办法》进行了会议学习，坚持按制度办事，坚持奖罚分明，有效调动了大家工作积极性。通过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创新，提高主动履职尽责和担当能力。2. 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

护的通知》(平龙农水〔2022〕14号),明确发放程序为村上申报,办事处审核,本局结合财政局以“一卡通”形式发放。2022年3月28日至4月2日之间召开了4次培训推进会,对街道、村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6月底前能完成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已明确专人负责,在工作值班期间,对工作值班记录进行管理,同时强化对相关记录等的填写指导,确保完整性,定期及时进行归档。

(四)针对履职不主动,不思为。2021年起草了《石龙区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但没有具体深入制定出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对“小散养”管理上,宣传不到位且不注重调动街道、村两级力量,导致捞饭店、高庄、嘴陈等村牲畜病死无害化处理不到位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1.已出台《石龙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平龙政办〔2022〕17号)、《2021年农业发展资金奖补方案》(平龙农水〔2022〕45号)、《石龙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划》(平龙农水〔2022〕38号)、《石龙区关于全面推进2021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起草,正在征求意见。2.2022年5月9日组织畜牧办工作人员到村里宣传新防疫法,加大宣传力度。已与保险公司协调,使“小散养”户也都能纳入保险,确保病死畜禽得到无害化处理。

(五)针对水体承包合同争议较多,嘴陈、捞饭店等村村民多次询问有关政策,2021年区政府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承包经营行为,但至今仍没有制定出正式方案的问题。2022年4月20日下午,组织各街道及相关社区负责同志,召开了水库承包事项座谈会,充分了解各水库现状,结合相关社区负责同志的意见,制定了《石龙区水库、坑塘承包经营规范》,目前正进行法制审核。

(六)针对“三资”管理工作监管指导不力。农水局作为农

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和审计农村集体财务核算、资产资源管理等工作，但没有按照“三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巡察发现各街道办事处“三资”中心职能发挥不充分，工作流于形式，对各村账目疏于管理，办事处“三资”中心未发挥作用，没有按照规定集中管理各村账目的问题。1. 区农水局联合区纪委监委派驻农水局纪检组对街道办事处“‘三资’管理中心”规范推动情况进行抽查。已出台《关于各街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规范推进情况的通报》（平龙农水〔2022〕33号）。2. 抽查发现部分街道存在关于定额发票内容填报、自制原始凭证规范化、账册管理共3个问题。已要求街道办事处加强“三资”管理、对提交的票据严格审核、账册及时装订等。同时要求街道办事处对此类问题进行排查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七）针对机关内部管理不够精细化。一是签到不规范。按照区纪委“改抓促”专项监督整治工作要求，针对签到不规范问题，要求安装签到机，至巡察进驻时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问题。对这一问题已即知即改，于2022年1月14日安装签到机。每月公示1次考勤情况。

（八）针对仓库管理混乱。山洪灾害物资和防汛物资未及时盘点和归置，堆放杂乱无章，管理人员不掌握库存情况，部分物品物资发放随意，无经办人和审批人签字；防汛物资的四个仓库，仅有一个悬挂有登记台账的问题。1. 2022年3月28日已制定《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和使用制度》，对防汛抗旱物资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做到帐物相符，并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抗旱仓库和山洪灾害物资仓库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 结合实际每年至少对仓库物资进行一次清点，2022年5月15日，已按照新制定的《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和使用制度》对物资的数量、出入库、回收等进

行了清查，全部符合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实行了物资分类储存，实现了专库专物资，实现了规范化管理。

（九）针对防疫仓库发放无记录，存放有过期药物；防疫应急物资系统长期不登录，数据未更新的问题。1. 2021年12月底，防疫仓库物品发放台账已建立，并指定专人负责。已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牌，并挂墙上。2. 过期药品有猪口蹄疫3瓶，猪瘟稀释液50瓶，2022年2月24日让无害化处理厂拉走统一进行了无害化处理。3.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该系统全省已停用。

三、关于党组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不规范，党风廉政建设不深入。

（一）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规范化。党组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开会研究部署少，存在“重业务、轻党建”情况，支部对党组织工作要求缺乏严实标准，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2021年9月支部换届缺少会议记录；近两年党小组的会议记录以摘抄为主，活动开展不扎实；支部开会还存在代签现象的问题。1. 狠抓学习效果，结合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的开展，2022年4月19日随机抽查党员干部掌握政治理论情况5人次，调阅学习笔记3人次，心得体会每周一篇，学习笔记每人每月至少4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检查常态化。2. 2022年上半年，召开党小组会议6次，支委会6次，全体党员会2次，上党课2次。每次会议认真落实签到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签到，杜绝了代替签到的现象。3. 2022年3月21日已按照换届会议内容补齐换届会议记录。2022年以来，通过加强学习和业务指导，“三会一课”记录规范，归档资料及时、完整。4. 2022年4月13日在局四楼召开关于对党小组会议及活动的专题研究会。会上讨论研究健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促使党小组内每个党员自觉遵守

党章，提升党员的综合素质。2022年2月份以来，已召开党小组会4次，党课1次，支委会3次，党员大会1次。每次参会人员均达到规定人数，内容议题符合上级要求。5.局党员干部通过坚持每周一学习日制度并完善笔记，党小组坚持每月学习一次，每月坚持召开一次支委会、召开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坚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一次党课，党员同志坚持每天自学，使学习教育常态化。通过组织全体党员每月第一周周五开展读书班活动、每周五去分包社区开展“周五清洁日活动”，使组织活动形式多样化。2022年2月份以来，党组集中学习政治理论4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4次。充分利用学习例会和节日活动，努力营造党员工作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针对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到位。2021年2月召开组织生活会，没有开展党员之间相互批评的内容，2人的个人发言材料照抄的问题。1.2022年3月14日上午，我局专题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深入查找思想作风中的不足和工作实践中的差距，剖析产生问题的思想根源，明确了自己今后的努力目标和整改措施。2022年4月13日上午，在局四楼召开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第三巡察组组长和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同志到会指导。2.党支部书记对党员个人书面心得体会、发言材料等负督促、检查责任，组织委员为落实具体责任人，通过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的严格把关，党员的心得体会、笔记等质量明显提高。为严肃纪律、警戒他人，杜绝类似现象发生，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对相关人员在全局予以通报批评。

（三）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不深入。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程度不够，教育宣传少，党员廉洁意识树得不牢的问题。1.坚持把廉政教育列入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和全体人员学习内容，在制定

学习计划中，廉政教育内容占 1/3 的比例。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局四楼召开廉政教育《工程项目廉政提醒会》，观看了“零容忍”第三集惩前毖后。在班子会议上定期开展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抗风险的能力。2.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局班子成员学习了《工程项目廉政建设承诺书》并签名。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梳理出单位廉洁反腐的风险点共 3 条，形成书面材料印发至各股室。3. 已制定出台《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平龙农水〔2022〕1 号），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堵塞审批漏洞，杜绝违规报销现象。

（四）针对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不扎实。在 2020 年警示教育活动中，个别人员剖析材料、心得体会和个人整改台账有照抄照搬现象的问题。1.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局四楼开展郑州 7.20 “以案促改”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动员会。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局四楼召开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引导和材料把关工作，通过严格把关，心得体会、笔记等质量明显提高。2.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对相关人员在全局予以通报批评。

（五）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差旅费报销不规范。个别人员出差半天按一天标准多报销差旅费。二是超范围支出的问题。1. 违规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退缴国库。涉及人员均上交了书面检讨书。2.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制定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平龙农水〔2022〕1 号），规范了财务工作流程和报销要求，于 3 月份请区审计局专业人员对我局财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杜绝了违规报销现象。组织全局人员集中学习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

（六）针对固定资产未记账。2021年4月购置的一台废旧农膜回收箱和2018年12月购置的四台消毒机未记账的问题。1. 已于2022年3月对购入的一台废旧农膜回收箱和四台消毒机计入固定资产账，并明确农膜回收箱和消毒机分别属于农业农村办、畜牧办负责管理。2. 因当时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业务不熟练，错误认为农膜回收箱、消毒机为消耗品，未计入固定资产。于3月份请区审计局专业人员对我局财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改正了错误，已于2022年3月计入固定资产账，明确农膜回收箱和消毒机分别属于农业农村办、畜牧办负责管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75-2535229；电子邮箱 slagri@163.com

2022年5月23日